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更正所述，高精锻压公司将存货盘亏及成本重算合计 14,173,713.97 元存货减少归之于以前年度。我们无法就所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上述存货的存在性、计量合理性及其对本期及以前期间的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除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公司无法确保 2018 年初存货的存在性及计量的合理性。

针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积极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公司存货的管理问题，公司摒弃了之前采用的手工 EXCEL 核算的方式，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公司已经使用了新的用友 ERP 软件核算存货的数据。

2、公司针对存货的核算专门安排了材料会计，对存货的数据进行统计。

3、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和数据的复核，对涉及存货收发存的方方面面加强了管理和数据的统计，加强了存货的盘点的管理，保证存货准确性。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